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所涉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文件，以落實收購事項及其所涉全部交易。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或其中任何提呈之特定決議案)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中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閣下要求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態度。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將本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之投票表決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
-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給予其股東之通函所賦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